

臺南東區衛國里第2屆里長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 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意
1		陳盈良	64年10月25日	男	臺南市	民主進步黨	臺南市勝利國小、臺南市後甲國中、臺南縣善化高中、臺南縣南臺科技大學、臺南縣真理大學	臺南市議員王定宇助理、隆美窗簾連鎖直營店店長、CD數位攝影婚紗顧問、仁和工商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專員、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在地關懷中心專員、臺南市東區衛國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臺南市民主進步黨部東區區主任、臺南市第一屆東區衛國里長	1強化社區監視器系統 2加強社區巡守隊，確保社區安全 3強化關懷據點運用 4提供免費法律諮詢 5強化社區大學課程，提昇里民終生學習 6持續舉辦社區聯誼活動，提昇里民互動 7舉辦年貨大街及跳蚤市場為里內重要節慶活動 8定期清除水溝與後巷溝環境消毒預防登革熱病媒蚊 9定期舉辦銀髮族與親子自強活動 10定期舉辦健康講座與健康檢查 11定期舉辦銀髮族慶生會
2		徐孝顯	38年7月7日	男	臺南市	無	東方技術專科學院	①交通部觀光局旅行社經理訓練班主任②臺南市旅行公會第五、六屆理事長③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輔導員④臺南市政府社會救助金專戶委員⑤臺南市中正商圈管委會常務理事⑥臺南環亞旅行社董事長⑦榮獲年度臺南市特優里長⑧考選部外語領隊人員國家考試及格	展望：◎繼續4年來未完成的里政工作◎全力推動東門國宅硬體更新再生計劃。 里政：①促請市府編列國宅周邊公共設施維修經費進行整修②爭取市府編列預算儘速打通林森路2段190巷6弄道路以利交通順暢③督促市府儘速全面裝設社區監視器護里民居家安全④持續爭取社區公園內各項遊樂及健身器具之維修換新⑤林森路2段190巷6弄8弄11弄18弄和192巷24弄道路維修及增加路燈照明⑥定期針對空曠地區，地下室停車場等實施消毒噴藥作業維護環境衛生⑦皇家大學城、迦南美地、金色年代等大廈周邊環境之美化及維修工程⑧加強林森路2段景觀道路之維護與美化⑨持續尋找空地開闢停車場，解決里民停車問題⑩加強派員修剪樹木、整理雜草，維持里內環境整潔⑪持續爭取活動中心內之各項硬體建設及軟體設施等經費。 福利：①洽請醫療團隊赴里內舉辦醫學健康講座及里民身體健康檢查②積極爭取藝文團體赴里內表演及教學活動③定期舉辦戶外親子旅遊及團體聚餐聯誼等活動。 服務：①爭取單親家庭、孤獨老人、殘障人士等弱勢族群之福利與照顧②協助里民解決居家生活之困難及對外發生糾紛時之協調與排解③聘請法律顧問免費提供里民法律諮詢。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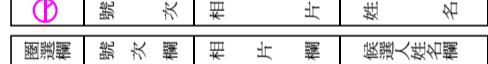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有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所點（見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
- 投票時應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選舉後，不得將選舉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
- 選舉人領票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選舉範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
-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

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5.里長選舉票為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撕破致完全空白。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票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違反競選或助選，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前項未遂犯罰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三條意圖濫用，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意圖使選舉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選舉、罷免、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投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二十公尺以下，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意圖妨害或威脅投票，開票或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樞、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選舉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條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並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繳。

報紙、雜誌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或報導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犯第九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犯第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款或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員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務無故訓誡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總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開始調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之質證，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處法審理，檢察署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犯第九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審理，依各級法院之判決或裁定為之。

犯前項之罪，所受之敗訴或罰金之如數。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前項之罪，所受之敗訴或罰金之如數。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前項之罪，所受之敗訴或罰金之如數。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前項之罪，所受之敗訴或罰金之如數。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前項之罪，所受之敗訴或罰金之如數。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前項之罪，所受之敗訴或罰金之如數。